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桂竹青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
電子信箱：chuch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503258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325817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114學年度「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」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3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083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掌握各學制學生對藥物濫用防制之認知情形，採「多段分層群集抽樣法」進行抽樣，依地區、學校規模進行隨機抽樣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問卷採網路調查方式進行（問卷填答網址：<https://dq.cityinfo.com.tw/login>），請依附件所列抽樣人數，分層隨機抽出受試者，並指導學生依指定學校帳號登入填答。
- 四、填答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。
- 五、本次調查提供各校即時查詢填答份數之功能(查詢連結：<https://dq.cityinfo.com.tw/login2>)，承辦人得登入帳號查看填答份數。
- 六、施測地點請優先安排於校內實施。



